

警察通例

第 39 章

警察與市民和傳播媒介的關係

5/03

定義

07/15
18/20

「傳媒關注的事件」包括：

- (a) 涉及人命傷亡的事件，例如謀殺、自殺、飛機失事、房屋倒塌、遇溺等；
- (b) 持械搶劫、嚴重傷人及槍擊事件；
- (c) 嚴重交通意外及／或嚴重交通擠塞；
- (d) 嚴重商業罪案、電腦罪案及訛騙案件；及
- (e) 涉及警務人員的嚴重事件、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或使政府成為公眾焦點的事件。

「傳媒代表」包括持有下列機構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記者、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

- (a) 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GNMIS）的傳媒機構；或
- (b) 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

39-02 警察單位與公共關係部的聯繫

01/23

負責事件或調查的主管人員須確保公共關係部新聞室第一時間獲悉任何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案件或事件。

2. 在接獲任何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案件或事件的初步報告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主管須確保第一時間將有關資料轉告公共關係部新聞室。

21/10
18/20
01/23

39-05 如何配合傳媒工作

人員在不影響行動效率的情況下：

- (a) 應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以及
- (b) 不應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

2. 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人員不應向傳媒提供資料或直接答覆其查詢。所有查詢應轉交公共關係部新聞室處理。

3. 當以公職人員身分就警隊或政府事宜致函或答覆傳媒時，警務人員只限論述其職權範圍內而與現時職位有關的事實。

Police Public Page
警察公眾網頁